



## 古今中外皆有赘婿

由程孝思与胡四娘的故事，可以看出，在明清时期，尽管赘婿有时候名声或许不好听，然而在社会等级上已经不再严格地被按在底层，凭本事考取功名，就可以翻身。

□ 主笔 | 姜浩峰

“赘婿的‘赘’字，和累赘的‘赘’是一个字。剧集《赘婿》里表现的仍是一种情感婚。剧情中有‘男德班’，我觉得这是娱乐化的表现形式。实则，中国古代赘婿的日子可没剧集里表现的那么好过。”3月24日，在《新民周刊》视频谈话直播节目“周周嘎3胡”第二期里，来自上海社科院社会学

研究所的刘汶蓉副研究员如此说道。

在刘汶蓉看来，中国古代赘婿，要从先秦时期的赘子说起。如果生父不将赘子赎回，赘子在买家呆满三年以后，就将匹配女奴。换言之，赘子是被视为奴的。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王云路教授则认为，先秦时期民间的赘子，与贵族中的质子有类似之处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

上图：李白是著名赘婿。漫画/崔泓

就称，秦始皇是秦庄襄王的儿子，庄襄王作为秦国的质子在赵国，见到吕不韦姬，“悦而娶之，生始皇”。而民间此后的赘婿，主要是由于家庭分户制的诞生而产生。

在国外，也有与中国的入赘类似的婚姻方式。有人将欧洲王室中的一些婚姻看作有赘婿因素，譬如今年6月即将年满百岁的英国菲利